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8號

再審聲請人 詹前辛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郭國輝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7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又聲請再審，應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(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688號、61年台再字第137號裁判先例參照)。

二、查依再審聲請人所提聲請再審狀記載意旨，再審聲請人係對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7號確定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聲請再審，而再審聲請人於113年12月25日聲請再審(見本院卷第3、17頁)，未逾30日之法定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查再審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惟其於聲請再審狀僅泛稱不服原確定裁定，並未表明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(見本院卷第3-17頁)，依前開說明，自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本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，

01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固應定
02 期間先命補正，惟法院認已有無從補正訴訟要件情形之一
03 者，縱先命補正其餘訴訟要件，於當事人已無實益，即可以
04 裁定駁回之，無庸先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後再予駁回(司法
05 院108年12月2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32302號函參照)。準
06 此意旨，再審聲請人固未繳納裁判費，惟因有前述無法補正
07 不合法之情，爰先不命補繳裁判費，併此敘明。

08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正禧
11 法 官 廖純卿
12 法 官 施懷閔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林玉惠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